

省内

临江边境管理大队

新年第一天 守得平安换团圆

新年第一天,有一群人坚守在岗位上,为祖国的平安默默奉献力量。

“大家小心,前面坡陡,一步一步踩实了走。”1月1日,临江边境管理大队的移民管理警察组成“巡逻分队”,高举国旗,翻高山、过陡坡,不畏严寒,踏着深雪,在边境线上开展巡逻踏查。

“你好,边境检查,请出示身份证件!”1月1日6时30分,长川边境检查站迎来新年第一辆过往车辆,执勤民警何靖宇熟练地引导驾驶员配合检查。

“你们的热情服务太让人感动了,节假日也能正常办理身份证……”户籍窗口,办完业务的群众给民警的节日坚守点了一个大大的赞!

元旦期间,为方便辖区群众办理各类户籍业务,进一步提升为民办事服务能力,临江边境管理大队各户政窗口全面落实“365天×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不打烊,全力解决外地回乡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的困难问题,获得群众的一致好评。

赵文瑞 方文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天桥岭森林公安

及时救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毛脚鹫

近日,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天桥岭森林公安分局民警联合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动保工作人员及时救助一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毛脚鹫,经过民警和动保人员精心救治,目前,这只毛脚鹫正在康复中。

当日,民警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有一只“鹰”长时间逗留在某中学附近,无法飞行,请求民警前往处置。接警后,民警立即驱车赶往现场,经初步查看,该动物通体呈褐色,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毛脚鹫,精神状态不佳,只能来回走动,不能正常飞行。

为了防止毛脚鹫受到伤害,民警立即联系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动保工作人员将毛脚鹫带回天桥岭森林公安分局进行身体检查,发现没有明显外伤,民警和动保工作人员分析,这只毛脚鹫因觅食困难,最终体力不支,落难在此。民警拿来碎肉和水进行喂养,在民警和动保人员的细心照料下,经过半天的休息,毛脚鹫的体力逐渐恢复正常。鉴于这只毛脚鹫还无法正常飞行,动保工作人员将对它继续治疗喂养,待



民警拿来碎肉和水进行喂养 天桥岭森林公安供图

其身体具备放生条件后,将其放生回大自然。

延才长 程昌启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事实婚姻”悉心解

好聚好散促和谐

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特殊的离婚纠纷案件。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一面印有“调解审判相结合 尽心尽责为百姓”的锦旗送到办案法官王卓手中。

张某与王某于1988年5月10日举办结婚仪式后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人共同生活期间育有一子已成年,现张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婚姻家庭纠纷连着民生、系着民心。开庭前,王卓法官依法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张某表示双方感情已经破裂、且分居多年无和好可

能,坚持要求离婚;王某也表示确已分居多年、服从法院判决。开庭审理过程中,张某向法院提交了二人居住地某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载明张某、王某二人自1988年起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人不是直系血亲和三代内旁系血亲。

考虑到本案与登记婚姻不同,涉及事实婚姻认定的特殊情况,法官在开庭审理后再次分别找到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张某仍坚持要求离婚。随后,法官来到双方居住地向村委会工作人员、村民调查了解原、被告双方事实婚姻的情况,又

前往婚姻登记处核实了原、被告是否存在婚姻登记信息。结合在案证据、庭审中双方当事人陈述,认定张某与王某自1988年起自愿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无禁止结婚情形,双方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均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确认张某与王某符合法律规定的事实婚姻、婚姻关系有效。鉴于张某与王某经法院调解和好无效,在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最终判决准予张某与王某离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租赁纠纷三方发愁

分期履行巧解难题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在处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时,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确保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对被执行企业的影响,更间接地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展现了法院执行工作的温情与智慧。

被告欠付原告钢板租赁费近150万元,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返还欠款。然而判决生效后,被告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原告遂依生效判决向宽城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请求法院保障其合法权益。

执行法官接到案件后及时进行网络查控措施,并足额冻结被执行人账户存款。而此时,执行法官接到了这样一通电话:“法官,您好,我是某公司负责人,因账户冻结我公司现面临农民工工资不能发放的难题,您看看能否帮助跟申请执行人沟通一下,先帮忙解开账户,给农民工工资先发下去”。面对这一特殊情况,执行法官并未简单采取“一刀切”的强制执行手段,而是秉持着“如为我执”的司法理念,深入剖析案情,力求在维护法律权威与社会和谐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

在执行过程中,考虑到被执行人当前面临的资金困境,尤其是临近年末,需要支付大量农民工工资的实际情况下,宽城法院积极搭建沟通桥梁,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分期履行的和解方案,促成了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和解。即被执行人先行支付申请执行人75万元,剩余75万元则通过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方式,确保申请执行人的权益不受损害。同时,法院解封被执行人的账户其他额度,以确保农民工能够按时足额拿到工资。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公布5起出租汽车

专项整治典型案例

冰雪旅游季节期间,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坚持有诉必查、一案双查,持续加大出租汽车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网约车平台公司违规运营行为,规范出租汽车营运秩序,切实保障乘客权益。近日,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公布5起典型案例,旨在以案释法、警钟长鸣,提醒网约车平台公司规范经营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案例一:2024年11月18日,通过长春市出租汽车智能监管服务平台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证件的车辆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信息对接,依据《长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责令其改正,处30000元罚款。

案例二:2024年11月19日,通过长春市出租汽车智能监管服务平台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证件的车辆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信息对接,依据《长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责令其改正,处30000元罚款。

案例三:2024年11月22日,通过长春市出租汽车智能监管服务平台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证件的车辆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信息对接,依据《长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责令其改正,处30000元罚款。

案例四:2024年11月25日,通过长春市出租汽车智能监管服务平台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证件的车辆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信息对接,依据《长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责令其改正,处30000元罚款。

案例五:2024年11月26日,通过长春市出租汽车智能监管服务平台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证件的车辆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信息对接,依据《长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责令其改正,处30000元罚款。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打工人横祸难解

法官巧勘补缺漏

“我本原以为能保住一审的判决数额就是最好的结果了,没想到中院的法官如此尽心尽力,有错必纠,维护了我的正当利益。真是事事为百姓着想,办案有态度,执法有温度!”近日,当事人曾某带着锦旗找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时秋法官,难掩感激之情。

曾某是某公司职员,妻子无固定工作,一家三口全靠其工作收入维持生活。一日曾某驾车出门,途中一客车为躲避行人紧急变道,与同时正在变道的曾某车辆相撞,曾某当时便不省人事,被送医治疗,抢救多日后才苏醒。根据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客车司机栾某为事故主要责任,曾某为次要责任。曾某出院后便着手索赔事宜,其先是到鉴定机构对伤情进行鉴定,得出误工180日、伤残九级的结论,后以肇事司机栾某及保险公司为被告起诉至某区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29万元。某区法院审理后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曾某19万余元。一审宣判后,曾某未上诉,而保险公司以误工费多计算2万元为由提起上诉。在该期间,曾某又因事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法工作,一家人自此断了生计。

案件上诉至长春中院民三庭,时秋法官阅卷后认为保险公司上诉的理由成立,但发现一审法院在计算赔偿金额时将交强险错开比例,导致给曾某的总赔偿数额少算了5万余元,可是曾某并未提起上诉,为了保障伤者利益,时秋将办案重点放在调解工作上。曾某和

保险公司各持己见:曾某认为自己只是鉴定做得早了,保险公司以此为由要求少算误工费难以接受,而且其因为本案事故无法工作,全家生活陷入困境,还指望早日拿到赔偿款以解燃眉之急;而保险公司主张误工费计算至定残前一日是法律明确规定,对于交强险部分,即使一审将数额错算,曾某也未上诉,所以应当支持保险公司的上诉意见。

双方意见南辕北辙,调解工作陷入僵局。时秋认为本案情况特殊,不可轻易放弃,于是向庭长聂莹汇报了解案情后认为:“交强险的设立非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为了保障社会稳定和保护个人利益,故交强险有公益性、强制性、普遍性的特点。有鉴于此,机动车交通事故中,即使伤者于事故负有责任,但交强险的赔偿原则为不区分责任比例在限额内赔偿。该案中,一审法院在交强险范围内错将事故责任比例认定赔偿数额的处理方式不当,曾某虽未提起上诉,但应秉承公平原则,坚持最大限度保护伤者利益的裁判理念,不应因曾某未提起上诉而对案件显有不当之处有所忽视”,遂提出:告知保险公司,如调解不成,我院将突破上诉范围限制,直接予以纠正!

据此,经过时秋充分与双方释法明理,尤其是向保险公司讲清利害关系,该保险公司终于同意补齐交强险差额,曾某也同意在误工费、律师费上作出让步,双方最后以22.6万元达成和解,使本案最终圆满解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